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

第 83083033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商 标



申 请 人 燕利平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宝彦路与柳沟巷交叉处通格朗社区一楼102房间

代理机构 入发（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5类：样品散发；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特许经营商业事务管理；化妆品、香水和美容产品市场的调查研究；医疗成本管理；为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家政人员招聘辅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第44类：康复中心；护理院；老年人护理中心；保健站；保健咨询；疗养院；饮食营养咨询；化妆领域咨询服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

第45类：住宅物业安全检查服务；安保服务；入职背景调查服务；社交护送（陪伴）；为个人提供非医疗性的居家护理服务；家务服务；保姆服务；（儿童的）保姆服务；失物招领局服务；调解